

代序

欣逢正義顯揚之年

本編譯小組，但願能出版日蓮大聖人御書之中譯初稿，以報宗祖大聖人之宏恩。

回顧本編譯小組之成立；早於信徒團體「創價學會」，發生「昭和五十二路線」（一九七七年）問題；為請教諸多疑問；由少數信徒拜訪，當時於總本山「東之坊」之住持·毛利博道尊師；而承蒙指導，並賜與宗門之書籍及刊物。回國拜讀書籍後，各各興高采烈，想為華語圈之信徒，編譯宗門之書刊；由少數志同道合之信徒發心組成編譯小組。並自中華民國七十二年（一九八三年）起，從一般書局陸續出版，一系列之佛教藏書。

之後，於平成三年（一九九一年、民國八十年），「創價學會」誹謗正法之情況變本加厲；終於被宗門宣告「破門」。佛教藏書，不但於本地暢銷，也受美國、加拿大、東南亞諸國之華人珍惜、購用。

第二年之平成四年（一九九二年、民國八十一年），於中華民國台灣，以人民團體之法人，成立「**中華民國日蓮正宗弘法會**」。可由弘法會，聘請日蓮正宗僧侶常駐。當代第六十七世法主·日顯上人慈悲；由宗門指派月田諭道尊師·為第一任常駐指導教師；並由石橋頂道尊師、毛利博道尊師·及黑澤糾道尊師等，兼任指導教師。自平成五年（一九九三年）三

月，不定期出版「顯妙」刊物。本編譯小組幸甚，如數成為組員；受嚴格薰陶。於平成七年（一九九五年、中華民國八十四年）四月，不料，毛利博道尊師，又奉命任中華民國台灣之第二任常駐指導教師。於平成八年（一九九六年）欲發行「教材」刊物；而組織御書之中譯小組。本編譯小組，自然欣喜若狂，成為組員。中譯御書之初稿，刊登於「教材」；並以別冊專輯，出版「日蓮大聖人賜與南条家御書函」等。

毛利尊師於「教材」指示：

「御書」(Go-sho)是末法之本因妙佛·宗祖日蓮大聖人之御著作；論文、法門、教義、申狀、書函等之總稱。因此，「Go-sho」(御書)一詞，已成為全世界日蓮正宗信徒共通語言。而長篇、短文等，合計有多達四百數十篇之「御書」；原原本本是日蓮大聖人之魂魄。因此，我等唯以「信」拜讀，才能得「慧」。

當你悲嘆時拜讀「御書」；大聖人之大慈大悲，滲透到你內心之深處；流著眼淚由衷湧出「我要發奮、努力」之意念。而當你的慢心等抬頭時拜讀「御書」；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之五毒賊；會被火燄般之嚴厲勸誡聖言，打得粉碎。這就是「御書」之一文一字，被稱為「御金言」之由來。但，當你拜讀「御書」時，要銘記「御書」記載之法門，是「難信難解」。千萬不可任意解釋。

譬如，於「御書」常見之「釋尊」一詞，於本宗之教學而言，就有六種不同意義。即：

- 一、藏教之釋尊——小乘之佛
 - 二、通教之釋尊——權大乘之佛
 - 三、別教之釋尊——大乘初門之佛
 - 四、法華經——門之釋尊——法華經——門之佛
 - 五、法華經本門文上之釋尊——法華經本門之佛
 - 六、法華經本門文底之釋尊——久遠元初自受用報身如來，本因妙佛日蓮大聖人。
- 倘若，不能正確辨別，御書中之「釋尊」是屬於那一種佛的話，不但無法了解「御書」之意義，還會誤入歧途。

但，好景不常，毛利尊師，於（同年本成八年、一九九六年）七月二十八日，奉命返日。並任法國常駐指導教師，主持日蓮正宗巴黎事務所，擔任北歐各國之常駐指導教師。

本編譯小組，雖陷入進退維谷；但，中譯日蓮大聖人御書之誓願；豈能中途而毀。故各各本著「誓願」初衷，全力以赴，請教於各自有緣之尊師。終於完成日蓮大聖人御書之中譯初稿。祈念於日蓮大聖人「立正安國論顯揚正義七百五十年」之佳節，能如願出版。

本宗信徒之基本修行

大聖人於「諸法實相抄」教示：

「一閻浮提第一之御本尊，應信奉也。當慎重又慎重，堅定信心可蒙三佛之守護也。」

務必勵行於行學二道，行學若絕不得有佛法矣。我亦致力亦當教化他人。行學可由信心起。若有力，既是一文一句亦應言語矣。」

（平成新編御書 六六八頁）

因此，自古以來本宗信徒之基本修行，歸納為一信、二行、三學。但·此三者相互之間，具有相輔相成、密不可分之關係。

（一）信

大聖人於「法華取要抄」開示：

「問云，如來滅後二千餘年，龍樹、天親、天台、傳教所遺留之秘法為何物乎。答曰，本門本尊與戒壇與題目五字也。」

（平成新編御書 第七三六頁）

即，入信日蓮正宗之第一步，是發心、受戒及受持御本尊，歸依下種三寶。

歸依下種三寶，是信受大聖人於弘安二年（西元二七九年）十月十二日，以所持內證之妙法圖顯之「一閻浮提第一之御本尊」。即，由血脈相承之歷代法主上人，嚴護於總本山大石寺至今之，「人法體」·本門戒壇之御本尊」。

大聖人於「四金吾殿御返事」教示：

「聞此經而受之人多也。雖如實聞受，能於大難降臨時，『憶持不忘』之人稀也，受易持難矣。然則，成佛在於持也。」

（平成新編御書 七七五頁）

是警示門徒，求道貴在始終貫徹純真之信心，精進於行學。方可獲得絕對不崩毀之幸

福人生——即身成佛；及實現人人安居樂業、世界和平之理想社會——常寂光土。

(二) 行

務必以身、口、意三業一致修行。可大分為自行及化他。

自行——於早晚五座、三座之勤行及唱題行，仕奉、供養三寶。參詣、外護所屬之寺院，及總本山等。又，本宗信徒於入信之同時，皆加入「法華講」組織，故法華講，是日蓮正宗信徒之總稱。於法華講組織可正確學習，「信行學」之基本。而以異體同心、言行一致，以身作則，作為家人及周遭人之模範，最為重要。

化他——是以慈悲心為出發點，勵行「法華折伏、破權門理」之折伏行。以達成宗祖之遺命——廣宣流布。但，要訣是自行，必須功德圓滿，並以寺院為中心，僧俗台和、團結一致，方能達成廣宣流布之大業。

(三) 學

大聖人於「三澤抄」開示：

「雖學佛法，或由於我心之愚癡，或雖智慧似賢，由於所依之師，故而不知我心之曲也。正直窮得佛教，是難也。」

(平成新編御書 一一〇頁)

又於「一代聖教大意」開示：

「此經若無相傳者，難知也。」

(平成新編御書 九頁)

因此，日蓮正宗信徒；「信伏隨從」「血脈相承之法王上人」之御指南；遵守法王上人任命的教師僧侶之指導；是正確學習大聖人佛法之唯一途徑。(以上轉載自佛教藏書(七))

總之，首先要確信，功德之根源——人法體——之本門戒壇大御本尊；「以信代慧」始終貫徹純真之「信行」；精進於「行學」專注於自行化他之唱題及折伏。同時，當以「法、身、財」真誠供養；參詣、外護所屬寺院，報恩謝德「下種三寶」。即使，三障四魔降臨也不退卻，「勇猛精進」；必能湧現最高生命力，克服人生之一切苦惱；成就安心立命之生涯——「即身成佛」；達成廣宣流布之大業。

如上面所舉之教示：「此經若無相傳者，難知也。」

因此，若於大聖人御書之中譯初稿發現疑問；當請教「手續之師」——指導教師之僧侶；是日蓮正宗信徒，正確學習大聖人佛法之唯一途徑。(敬請參閱佛教藏書(七、八)末法萬年之如說修行。即，「拜讀日蓮大聖人御書之前必修」一書。)

日蓮大聖人化導之真義

大聖人流放佐渡期間，及入身延山之後，教導門下著作許多御書。多達三百餘篇。其中本宗法門之重要御書，有五大部、十大部。十大部是第二祖日興上人選定之「唱法華題目抄」「立正安國論」「開目抄」「觀心本尊抄」「撰時抄」「報恩抄」「法華取要抄」「四信五品抄」「下山御消息」及「本尊問答抄」等十部御書。

其中「唱法華題目抄」，是賜與門下之論文、教義。

「報恩抄」(五大部之二)及「本尊問答抄」，是賜與淨顯房、義淨房(大聖人之師兄)。

「觀心本尊抄」(五大部之二)、「法華取要抄」、「四信五品抄」，是賜與富木常忍。

「開目抄」(五大部之二)，是開顯「人本尊」之重要御書，賜與四條金吾。

「撰時抄」(五大部之一)，雖未明示收件人；據日興上人所著「富士一跡門徒存知事」

(平成新編書一八六七頁)，係賜與駿河國西山之由井氏之御書函。

「下山御消息」，係大聖人，代弟子因幡房日永撰稿，由日永署名，送甲斐國下山地頭之陳狀。下山是地頭，名為下山兵庫五郎光基，是念佛宗之強盛信者。其子或家臣，名為因幡房，聽聞大聖人說法，而歸依大聖人，成為弟子日永。因而，發怒追放因幡房。經由大聖人諫曉之陳狀，下山兵庫五郎光基亦歸依大聖人。

至於「立正安國論」是申狀(國家諫書)(五大部之二)。不僅對日本，是對全世界一切眾生；並且，不局限於當世，而恒於三世。是警世之御金言(金玉良言)。也是貫通大聖人一期化導之大精神。

總之，大聖人自從建長五年(二五三年)四月二十八日；立宗宣言以來，「弘宣正法、破折謗法」；是宣揚、實踐「立正安國」正義之化導。大聖人鑑於當代災禍之起因，是邪教充滿於國；為救國救民，於文應元年(二六〇年)七月十六日，向當時鎌倉幕府之最高

權力者，最明寺入道—北条時賴，提出申狀；稱為「立正安國論」。是第一次國家諫曉。

因此，大聖人危及生命，遭受無數之法難。但，大聖人為救濟末法一切眾生，日以繼夜「不自惜身命」，宣揚、化導、實踐「立正安國論」之正義。甚至於身體欠佳，接受徒弟之勸，欲赴常陸溫泉調養。而於弘安五年(二八二年)九月八日，離開身延山前往常陸溫泉之途中，九月十八日入池上邸休息。附近之門下僧俗，聞知趕來探病。大聖人卻抱病，自九月二十五日起，為門下僧俗講解「立正安國論」；而不久，於同年十月十三日(弘安五年、二八二年)，在池上邸御入滅。由此可見，「立正安國論」是大聖人對門下之遺囑。所以本宗門人，稱大聖人之化導，始於「立正安國論」，終於「安國論」。

大聖人聖壽五十八歲時，於弘安二年(二七九年)九月二十一日，宗門發生「熱原法難」。法華講眾「死身弘法、身輕法重」之表現；終於感應大聖人之天慈悲；於弘安二年十月十二日，建立獨一本門戒壇之天御本尊。是依秘沈於法華經壽量品之文底、一大秘法之南無妙法蓮華經，圖顯「人法體一」之大御本尊。而此一大秘法之天御本尊，自然涵蓋本門之題目、戒壇。可開為三大秘法。

關於建立御本尊等事，大聖人於「御義口傳」教示：

「此本尊之依文者，壽量品之文，如來秘密神通方丈也。戒定慧三學，壽量品事之三大秘法是也。日蓮髓(確切)於靈山面授口訣矣。本尊者，法華經行者之一身當體也。云々」

(平成新編御書一七三頁)

本宗第二十六世日寬上人，關於「立正」之意義，舉出法華經方便品之經文，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」教示：「正直捨方便乃破邪，但說無上道是立正也」。

又對「立正安國論」之「正」教示：

「凡三大秘法乃要中之要，正中之正也。久遠下種之正法者，末法弘通之三大秘法之事也」。總之，「立正」是末法眾生佛道修行之「無上道」；在於文底之正法「三大秘法。而大聖人之當體」「**人法體一·本門戒壇之大御本尊**」，是久遠元初之種子南無妙法蓮華經。在此我等再度拜讀，上舉大聖人於「諸法實相抄」之教示：

「一閻浮提第一之御本尊，應信奉也。當慎重又慎重，堅定信心可蒙三佛之守護也。務必勵行於行學二道，行學若絕不得有佛法矣。我亦致力亦當教化他人。行學可由信心起。若有力，既是一文一句亦應言語矣。」(平成新編御書六六八頁)當越加精進於「信、行、學」。

同時，銘記「立正安國論」最後一段御文。即：

「客曰，今生後生，誰不慎，誰不恐。披此經文具承佛語，誹謗之科至重。毀法之罪誠深。我信一佛拋諸佛，仰三部經而闍諸經，此非私曲之思。是隨先達之詞。十方諸人，亦復如是。今世勞性心(自性清淨心)，來生墮阿鼻，文明理詳，不可疑。愈益仰貴公之慈誨，益開愚客之癡心。速迴對治，早致泰平。先安生前，更扶沒後。唯非我信，又誠他誤

矣。」

(平成新編御書三五〇頁)

如此，當學到「破邪顯正」、「折伏」之重要；勵行以慈悲為懷之化他行。

至於「立正安國論」之講解，六十七世法王日顯上人，曾於暑期講習會教導；收錄於佛教藏書(六)——刻骨銘心之金玉良言(第三五一頁)，敬請能拜讀。

日蓮大聖人御書——平成新編御書——中譯初稿之編輯

第一冊：收錄代序、附錄(一)：平成新編日蓮大聖人御書之目錄(與中譯初稿之頁碼)

附錄(二)：日蓮大聖人年表(請參閱佛教藏書(二)「本因妙佛·日蓮」之附錄(五))

日蓮大聖人之申狀(諫曉書)、相傳書。日興上人之御教示。

以及日蓮大聖人之御講義；**就註法華經**口傳(御義口傳)、御講聞書(法華經文底講義之記錄)

第二冊：日蓮大聖人御書《論文、教義、宗旨(上)》

第三冊：日蓮大聖人御書《論文、教義、宗旨(下)》

第四冊：日蓮大聖人賜與門下、檀越等御書函(一)

第五冊：日蓮大聖人賜與門下、檀越等御書函(二)

第六冊：日蓮大聖人賜與門下、檀越等御書函(三)

第七冊：日蓮大聖人賜與門下、檀越等御書函(四)

以上